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为顺利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我公司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港市港北区江北东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东南角。建设规模为年回收利用废钢 50 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3 万 m^2 ，车间占地面积 3.3 万 m^2 ，厂区道路建设面积 0.73 万 m^2 ，办公用占地 4.1 地约 588 m^2 。建设内容主要有厂房和设备安装，生产厂房由西向东布置，四周铺筑道路，其余空地植树种草绿化。生产车间由南至北分别是废钢库、破碎磁选车间、剪切车间、打包车间。备件仓库、维修间位于车间北面，综合电气楼及操作间位于车间南面，紧临破碎磁选线，除尘器位于破碎磁选线的南面，地磅和辐射检测仪位于废钢库的西边。

（二）工程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我公司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4 号获得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50802-42-03-018099）。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

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9】26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底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7 月 5 日收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复函。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公司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验收工作组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并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广西华坤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7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我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总投资 8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项目配套环保资金投入已全部落实到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9]26 号）所列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正常生产运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因购进的废钢原材料进厂前已由供应商按照生产要求进行分选和剪切，项目生产车间

不再设置人工分选工序和火切工序，原人工分选车间和火切车间直接改做废钢原料库。另外，实际建设有部分机械设备减少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对原项目可研报告的优化调整结果，不影响项目建设生产规模。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旋风分离器，由原来的一级布袋除尘变更为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除尘效果更好，大大减少粉尘排放，对改善大气环境有利。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1）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机电设备间接冷却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直接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厕所冲洗水和员工临时流量用水，排放量较少，约为 $1.4 \text{ m}^3/\text{d}$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贵钢综合污水处理厂采用 SBR 工艺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初期雨水：建设项目厂区已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磁选生产工序产生的含粉尘废气，粉尘成分主要为钢铁颗粒。项目建设中在破碎机及磁选机设置了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经旋风分离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配套抽风机总设计风量为 $80000 \text{ m}^3/\text{h}$ 。监测结果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60 \text{ mg}/\text{m}^3 - 10.80 \text{ 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切机、破碎生产线、打包机等高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的主要机电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经采取基础减震、设置隔

声屏障等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贵港市港北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508002014023）。各类应急处理设施较完善。

（2）建设项目厂区已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3）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目前厂区规划合理，厂区周边空地已植树种草。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循环水。冷却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贵钢污水综合处理站，采用 SBR 工艺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废气经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效果较好。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60\text{mg}/\text{m}^3$ — $10.8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切机、破碎生产线、打包机等高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的主要机电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经采取基础减震、设置隔声屏障等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循环水。冷却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贵钢污水综合处理站，采用 SBR 工艺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60\text{mg}/\text{m}^3$ — $10.8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3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0.35\sim 0.37\text{mg}/\text{m}^3$ 、 $0.88\sim 0.90\text{mg}/\text{m}^3$ 和 $0.87\sim 0.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3\sim 60.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9\sim 49.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废气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7 吨。少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的颗粒物排放总量 $4.5\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没有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于 2019 年 6 月底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7 月 5 日收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复函。

项目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名表

附表：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单位：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附表：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利用 50 万吨废钢资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9 年 7 月 11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姜兴建	贵港市新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副书记	姜兴建
农林	" " "	经理	农林
黄泽喜	" " "	部长	黄泽喜
覃东梯	恒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	部长	覃东梯
崔国锋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崔国锋
吴艳飞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吴艳飞
江和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江和龙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甘现亮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甘现亮